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快速发展的融资需求及为其战略转型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同意对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由于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 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担保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注册名称: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 3、注册住所: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城乡东路 15 号
- 4、法定代表人:刘军
- 5、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 6、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21 日

7、经营范围:数码影像、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影院机房工程施工,综合布线,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音响系统设备、工艺礼品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展台设计、制作,电器设备、电子设备、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影院座椅、播

放服务器设备、玩具的设计、批发、零售，液压成套设备（除特种设备）设计、批发、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影视策划；摄制电影（单片）（具体项目详见许可证）。

8、与本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提供的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利益，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6388%。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6.6388%。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的担保及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